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泰汽车	股票代码	0009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众泰、ST众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海峰	王菲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传真	/	/	
电话	0579-89270888	0579-89270888	
电子信箱	zqb@zotye.com	zqb@zot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丰富和完善业务范围，提升自主创新实力，逐渐成长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汽车产业民族自主品牌。由于缺乏流动资金，2020年度、2021年度整车生产制造业务几乎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度开始逐步恢复整车业务的复工复产，营业收入依旧主要来源于汽车配件和门业的销售，此情形具有阶段性和特殊性，并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实质变化。截至目前，已完成了生产、销售、研发等核心职能部门的重塑，首批车辆已于2022年10月20日下线，首款新能源车已于2023年2月发布上市，相应的品牌营销和销售体系搭建工作已全面启动。

公司的汽车配件业务主要由合肥亿恒和金马科技开展，目前处于正常经营中。合肥亿恒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钣金件，主要包括车身冲压零部件和车身焊接零部件；金马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及汽车线束。在整车业务停滞前，汽车配件生产一部分直接为公司整车做配套，一部分对外进行销售；在整车业务停滞后，汽车配件的产品才全部转为对外销售，但总体的生产销售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的门业业务由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开展，目前处于正常经营中。金大门业的主要产品包括钢木门、钢质门和非标定制门，以工装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状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2年，汽车产销稳中有增，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从全年发展来看，2022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4%和2.1%，延续了去年的增长态势。其中乘用车在稳增长、促销费等政策拉动下，实现较快增长，为全年小幅增长贡献重要力量；商用车处于叠加因素的运行低位。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超680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5.6%，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汽车出口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屡创月度历史新高，自8月份以来月均出口量超过30万辆，全年出口突破300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中国品牌表现亮眼，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全面向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其中乘用车市场份额接近50%，为近年新高。

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83.6万辆和2,356.3万辆，同比增长11.2%和9.5%，增速高于行业总体。在乘用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产销呈现较快增长，继续占据主导地位；其他两大类车型呈现不同程度下降。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18.5万辆和330万辆，同比下降31.9%和31.2%，呈现两位数下滑。在商用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客车和货车产销均呈较快下降。在货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四大类货车品种产销均呈两位数下降，其中重型货车和中型货车降幅更为明显；在客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型客车产销实现小幅增长，中型客车和轻型客车产销明显下降。

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增长96.9%和93.4%，市场占有率达到25.6%。在新能源汽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产销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众泰汽车作为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商，属于行业后来者。众泰汽车最初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模式进入整车制造行业，以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发展。但是，近两年受资金短缺的影响，公司汽车整车业务处于停滞状态，2021年底，公司完成了重整，报告期内公司全力以赴进行复工复产工作，2022年10月20日，公司T300新车已在永康基地成功开始下线，整车业务已经能够开始运转。

（三）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致力于并实现了复工复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销售收入783,172,718.60 元，同比下降5.09%，实现利润总额-914,114,640.04元，同比下降2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8,880,025.58元，同比下降28.82%。主要原因是公司汽车整车复工复产后，整车业务仍处于恢复阶段，再加上受外部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汽车整车产销量不大，销售收入总额较低。同时，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等，因此公司2022年度整体业绩亏损。

2022年，是公司完成重整以后的第一个经营年度，公司重点围绕"快复产、谋发展"的工作方向开展工作。重整结束后，快速恢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是公司的首要任务，是公司内、外部的双重需求。内部是公司快速稳定追求发展的基础，外部是政府、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更是树立全新的形象，给予社会、客户、合作伙伴和金融机构等对众泰汽车重拾信心的关键。2022年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多次复产专题会议，讨论并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问题。为了内外部快速复产的需求，公司确定T300/T300EV车型作为首款复产车型，集全公司之力快速完成产品公告恢复、零部件供应体系恢复、生产线改造恢复、国内外市场客户恢复等相关工作，2022年10月20日产品在永康基地正式下线。

2、全力推进新产品的上市工作。

制定U2车型投产工作计划，提前启动相关工作，全力推进产线改造等实质性工作。

3、为了支撑企业的恢复和发展，2022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力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融资事项。2022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申请受理单，后因国家注册制改革，2023年3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资料被平移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审核过程中。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产品开发、研发能力提升、渠道建设等项目。

4、成功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2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众泰"变更为"ST众泰"；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3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众泰"变更为"众泰汽车"，股票代码仍为"00098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自此公司股票成功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5、SAP系统导入。

为了持续提高公司一体化管理，公司导入SAP ERP系统，对公司及分子公司全业务流程进行梳理，统一企业内部的流程和数据，对公司提供系统支持和流程固化，尤其对全公司财务业务完成一体化管理，提供实时、准确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

6、继续加强公司内控管理。

2022年公司继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落实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和监督的主体责任。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外部环境变化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制度、政策与流程，提升管理人员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管理意识。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加强公司内控审计，及时发现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重点关注财务、投资等重要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加强全员培训，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7、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建设工作。

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以现有团队为基础，以内部人才培养为主要途径，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加强引进高端专业人才，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退出的管理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与科学化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8、积极开发海外市场

针对众泰汽车原有产品在海外市场多年形成的基础，新成立了众泰国际公司，经过不懈努力，2022年底前完成了海外市场合作项目的合同签订。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120,922,650.31	8,013,172,226.55	-11.13%	10,143,449,95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6,945,080.50	3,442,356,669.19	-29.21%	-3,964,094,934.2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783,172,718.60	825,170,423.45	-5.09%	1,338,170,04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880,025.58	-705,532,147.28	-28.82%	-10,342,651,1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2,729,528.40	-2,109,073,037.70	51.98%	-10,199,818,94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31,398.32	-1,346,248,895.76	116.26%	-1,409,212,77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2	43.75%	-5.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2	43.75%	-5.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5,014,104.97	172,837,212.29	187,962,537.68	297,358,86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41,308.74	-120,628,224.03	-139,646,587.67	-491,863,9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928,088.85	-126,870,531.99	-142,491,627.38	-584,439,28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8,467.25	-140,317,986.65	-44,734,141.15	389,225,058.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7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8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4%	747,000,000	0	冻结	747,000,000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1%	730,709,534	726,185,734	冻结	730,709,534
					质押	647,849,05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1%	492,204,589	0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2%	381,000,000	0	冻结	381,000,000
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200,000,000	0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21,341,408	0		
深圳市夏泰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00,000,000	0		
长春市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68,042,100	0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57,361,344	2,834,570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37,507,600	0	冻结	37,50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他们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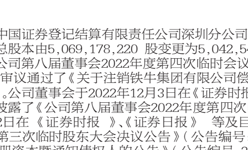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26,630,481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069,178,220 股变更为5,042,547,739 股。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偿债股份已于2023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2023年2月14日公司总股本由5,069,178,220 股减少至5,042,547,739 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继宏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于2023年4月15日发出。

2、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继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工作情况作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三、核心竞争力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及"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和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08,880,025.58元，未分配利润为-21,097,995,878.0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6,107,090.5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4,961,204.9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52,065,199.39元。

鉴于公司在2022年度为亏损状态，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对该预案没有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及子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核销。

2022年度，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352,281,373.19元，核销资产、转销金额为3,905,762,747.94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公司整体优势，为下属子公司创造良好的运营条件，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2023年度公司拟预计提供不超过24亿元的担保，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公司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

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给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长久保持与各银行间已建立起来的良好的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以及2023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23年度内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在分子公司之间调剂并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1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上述2-9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1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次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联系电话：0579-89270888

邮政编码：321300

联系人：杨海峰、楼渊明

电子邮箱：zqb@zoty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于2023年4月15日发出。

2、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在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如期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荣皓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08,880,025.58元，未分配利润为-21,097,995,878.0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6,107,090.5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4,961,204.9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52,065,199.39元。

鉴于公司在2022年度仍为亏损，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①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③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并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界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该认定标准所进行的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估较为客观，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10、会议还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全力以赴进行整车的复产工作，2022年10月20日，公司T300新车已在永康基地成功开始下线，整车业务已经能够开始运转；同时公司股票成功撤销了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且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③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需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352,281,373.19元，2022年度核销各类资产原值为3,905,762,747.94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及子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情况

（1）2022年度，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352,281,373.19元，核销资产、转销金额为3,905,762,747.94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减值金额
应收票据	-1,746,847.11
应收账款	246,535,392.30
其他应收款	-125,338,784.49
预付账款	-13,913,864.15
存货	74,645,484.58
固定资产	138,535,051.44
在建工程	1,106,919.62
无形资产	32,290,17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844.85
合计	352,281,373.19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金额较大的主要应收款项进行逐项核查。收集的相关证据表明：客户因破产、吊销、注销、已严重失信无财产可供执行等主要原因导致长期挂账、催收无结果，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相应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于该情形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评估信用风险。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进行清查，将部分经核实符合相关核销条件及规定的应收款项做坏账损失予以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854,672,642.57	无法收回
预付账款	823,376,491.72	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207,776,559.98	无法收回
其中：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1,900,381,334.61	无法收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37,053.67	无法收回
合计	3,905,762,747.9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746,847.11元。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经测算，基于迁徙率模型计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基于原账龄分析法比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此公司采用了更为谨慎的按原账龄分析法比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46,535,392.30元。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预期信用损失率。本次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25,338,784.49元。

4、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预付账款的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可收回性的预测，测算预付账款的减值准备金额，本期转回减值准备13,913,864.15元。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资产风险管理要求，定期对存货的市场需求、功能运用、存储质量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存货的有效使用。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的市场订单、市场价格、存货用途和周转使用等情况，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售价扣除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相关的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并据此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通过减值测试，公司本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集中于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本期计提减值金额为74,645,484.58元。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32,290,176.15元。

7、核销资产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对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合计金额为3,905,762,747.94元，不影响本期利润总额。

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352,281,373.19元，核销资产3,905,762,747.94元，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部分资产的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部分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及核销部分资产均经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部分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22年末各类应收款项净值119,449,760.7元，增加预付账款净值13,913,864.15元，减少存货净值74,645,484.58元，减少固定资产净值138,535,051.44元，减少在建工程净值1,106,919.62元，减少无形资产净值32,290,176.15元，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净值167,844.85元，综上，共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352,281,373.19元。2022年度核销资产合计3,905,762,747.94元，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48%。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有效利用公司整体优势，为下属子公司创造良好的运营条件，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2023年度公司拟预计提供不超过24亿元的担保，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4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公司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

2、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总体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80.61%	0	10	41.03%	否
本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91.92%	0	14	57.45%	否
	合计	–	–	0	24	98.48%	

2、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介绍

名称：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9号

法定代表人：吴东林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53017464X

成立日期：2003年 08月01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01日至9999年09月09日止

经营范围：轻型客车制造、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100%，永康众泰持股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众泰制造100%，众泰制造为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3）众泰制造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54,479,791.67
负债总额	5,122,138,763.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1,278,047.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	1,232,341,027.77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99,256.16
利润总额	-119,667,314.78
净利润	-119,667,314.78

（4）众泰制造是失信被执行人，但对交易无影响。

2、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介绍

名称：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文硕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32852209D

成立日期：2001年 11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经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100%，永康众泰持股众泰制造100%，众泰制造持股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江南汽车100%，江南汽车为本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3）江南汽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8,513,612.90
负债总额	1,202,837,607.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1,150,446.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	105,676,005.16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0,184.85
利润总额	-18,314,722.82
净利润	-18,314,722.82

（4）江南汽车是失信被执行人，但对交易无影响。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贷款金融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同时也是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发展、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其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鉴于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而设定，有助于被担保对象向银行等机构顺利筹措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无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5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给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长久保持与各银行间已建立起来的良好的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以及2023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23年度内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在分子公司之间调剂并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银行保函和贸易融资等。

上述授信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8,880,025.5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1,097,995,878.04元，未弥补亏损为6,285,504,045.87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股本为5,069,178,220 股，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亏损原因

2022年，公司汽车整车复工复产后，整车业务仍处于恢复阶段，再加上受外部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汽车整车产销量不大，销售收入总额较低。同时，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等，因此公司2022年度整体业绩亏损。

三、为弥补亏损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2023年，结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众泰汽车将以"产品电动化、需求市场化、管理一体化、品牌增值化"为理念，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电动化产品为主体，推进公司一体化管理为基础，提升新、旧品牌价值为目标，全面推进公司的复兴。

1、继续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强化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推进公司不断创新，保持公司的持久发展，为公司获取更多更大的效益和更广阔的发展机会。

2、优化组织架构

2023年公司将结合当前汽车"四化"趋势及行业标杆企业架构有针对性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强化规划、研发、市场、供应链、融资等部门的建设。

3、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

为保障企业发展和产品投放，2023年继续启动新的新能源产品开发，计划有A0级、A级、B级新能源车型。加大人力资源和资金方面投入力度，加强产品研发项目管理，争取在2023、2024和2025年滚动投放市场。

4、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强化国内、国外市场开发，国内市场以U2及其他新能源产品为主，国际市场以众泰传统的T300等产品为主。

①全力推进新产品国内市场

以直营门店+代理商形式加快渠道建设，2023年计划建立广泛的销售网络，在实现一线城市布局的基础上，重点深耕二、三线城市；适应新型消费趋势多渠道多平台推广加大数字化营销，全面搭建电商、投放垂媒等平台，通过众泰和江南APP、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自媒体账号、抖音、哔哩哔哩公众号、小红书等网络平台构建全方位数字营销模式。

②强化开发众泰传统产品国际市场

2023年国际市场采用"CBU+KD"模式，"主攻SUV"产品，以"国内代理+海外总代经销+子公司运营"的多种合作模式为依托，主攻中东、美洲、东南亚市场。围绕众泰T300等传统产品适时开发升级，持续加大其他众泰产品的市场开发，实现传统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多点开花和持续增长。加强海外市场洞察，协同各方资源，拓展海外市场规模。

5、供应链优化

在T300复产以后，针对现有供应商体系存在的价格高、账期短、信心不足、抱怨多等问题，2023年要对现有供应链进行优化，重点通过新产品的开发重新导入优质供应商，提升供应能力，降低成本。

6、加强品牌建设

2023年肩负着开启众泰汽车"品牌焕新"领航之年的重任，是众泰汽车实现品牌向上发展最为关键的一年。构建以产品为引擎，"新内容、新渠道、新受众"三新为驱动，技术+服务品牌为支撑的 "312" 战略方针。深入打造众泰汽车及江南汽车全新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形成品牌效应和品牌核心价值。通过举办战略发布会，新车上市发布会、试驾会，参加各类车展等一系列公关活动，向消费者传递众泰汽车品牌价值信息，形成品牌势能。

7、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刻理解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持续创新、高效协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8、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精益管理，打造高效敏捷组织，为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夯实基础。

9、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三会一层运作，保证公司治理制度要求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不断健全完善内控体系，优化公司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范授权管理；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4月25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